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285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林瑀静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985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 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 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,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 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,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 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,另 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 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,債權 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,合先敘明。
    -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9,985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27,54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27,54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17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6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5 附表

04

08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285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瑀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	23705		年11月12日		百分之12.7
	元		起		5
002	新臺幣	林瑀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	3844元		年11月12日		百分之15
			起		